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
承辦人：黃莉芳

電話：(07)7134000轉1370

傳真：(07)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arah1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084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各風險場域配合防疫之自主健康管理原則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1月30日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次應變會議之會議紀錄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各風險場域配合防疫之自主健康管理原則摘要如下：

(一)依據疾病傳播特性，匡列各風險場域分級如下：

1、高度風險場域：室內且人潮聚集密閉空間。

2、中度風險場域：多人聚集室內公共場所、人潮聚集之半戶外/戶外場所。

3、低度風險場域：戶外通風良好場域。

(二)高度風險場域：包含醫療機構、室內展場及電影院等場域

1、進入醫療機構，應接受量測體溫及主動佩戴口罩。



2、進入人潮擁擠的室內展場及電影院等場域，建議主辦單位應執行量測體溫、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、進入場館的民眾建議戴口罩。

3、大型商行、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人潮聚集場所，其第一線與民眾面對面接觸之人員，建議應自主量測體溫、應佩戴口罩。

(三)中度風險場域：例如受理民眾申辦案件之辦公場域、市場等環境，對外之服務櫃台人員、售票人員、銷售人員，建議自主量測體溫、工作人員建議應佩戴口罩。

三、為避免交互感染，流行疫情期間，請儘量減少非必要的室內大型活動，如有特殊需求須舉辦時，建議主辦單位應主動執行量測體溫，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參加，室內環境應注意保持空氣流通，人與人之間距離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，活動過程中加強環境消毒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梯按鍵、飲水機按鍵等)，會場張貼大型宣導海報，提醒宣導咳嗽禮節及健康自主管理，嚴防疫情入侵。

四、有關上述原則將視疫情進展而配合調整並週知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防治股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防治股

電子公文
2020/02/13
10:52:56
交換